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河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96号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河源市璟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

(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)

你单位拖欠黄富城、潘义和等27名工人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份工资333973元。

我局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(三)项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处以10000元罚款(大写：壹万元整)。

我局于2024年12月21日通过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河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96号)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 81 号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苏波，0762-3238116。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5 年 6 月 23 日

